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九届十六次董事会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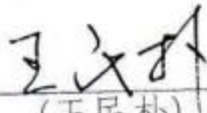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对公司在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《关于向参股 10%的国电大渡河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银行委托贷款的提案报告》及本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向参股 10%的国电大渡河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银行委托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利率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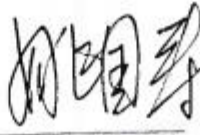
2. 鉴于目前国家宏观货币政策持续宽松、大渡河公司现阶段在各大银行的贷款条件均为信用贷款，利率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%-15%的情况，本次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5%。该笔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。根据国电大渡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来分析和评估，该笔贷款风险可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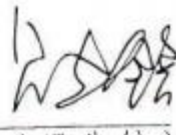
3. 公司召集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、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(王民朴)


(盛 毅)


(姚国寿)


(吕先锴)

2016 年 10 月 19 日